



# 广西做优公共法律服务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集聚法治力量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党舒

青峰夹岸，绿水萦回，如诗如画的山水美景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金字招牌”；郁郁葱葱的红树林在海风中摇曳，成群白鹭展翅翔空，生机盎然的景象为北海增添一抹诗情画意；百里秀美漓江上，一条条游船缓缓行驶，游客低头可见江水平，抬头可见“南宁蓝”，“绿城”美景尽收眼中……盛夏时节，漫步八桂大地，一幅幅“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画卷映入眼帘。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法治护航。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集聚法治力量筑牢祖国南方生态屏障，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 普法宣传厚植底色

5月26日，一场整治毁林行为的法治宣传活动在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驯乐苗族乡开展，环江县人民法院联合人民检察院、森林公安等部门，以身边案例为村民释法、普法，增强村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这是广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广西以“八五”普法规划为总抓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厚植生态文明理念。

保护环境，每位公民都责无旁贷。广西通过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把一个个鲜活案例送到群众身边，以案释法、普法，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领带动人民群众实现从“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到“主动保护生态”的跨越性思想转变，有效推动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理念家喻户晓、落地见效。

广西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等相关法规规范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基础。

桂林山水是广西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景观之一。广西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纳入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开展“法律七进”等宣传活动。

“我们通过打造漓江流域普法长廊、开通‘法治’游船等积极构建漓江保护大普法格局，形成社会合力共同呵护‘青山绿水蓝天’。”桂林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诸葛鸣介绍说。

“证据之王”发声维权。当生态环境受到破坏，谁来为其发声？司法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之王”，在保护环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全面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污染案件办理中的功能作用，为守护绿水青山蓝天、建设美丽广西提供司法鉴定力量。

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生态环境受损的举证人。自治区司法厅以高资质、高水平为导向，加快广西环境公益诉讼急需、社会关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准入，推动鉴定机构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目前，自治区司法厅已批准设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4家，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60人，涉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类别6个，办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件198件，为满足办案机关需求，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供有力支持。

自治区司法厅加强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沟通协作，双方组建自治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扩项、延续评审中的作用，为机构正常开展业务提供“手把手”“点对点”式的专业指导和服务，帮助鉴定机构不断提升鉴定能力和质量。

司法鉴定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至关重要。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工作质效，自治区司法厅鼓励鉴定机构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与办案机关的衔接配合，及时受理检察机关委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依法依规开展鉴定活动，出具鉴定意见，全力服务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工作。

如广西环境科学司法鉴定中心在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中，开创“先鉴定后收费”的项目试点，在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情况下，及时受理检察机关委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大大缩短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办案时间。

## 律师智慧添砖加瓦

近年来，广西律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足迹遍布八桂大地。他们以代理公益诉讼案件、参与立法工作为主要抓手，立足职能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八桂大地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广西是沿海沿边地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日益凸显，部分自然岸线消失，局部海岸出现不同程度的侵蚀。为加强“高颜值”海岸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广西加快地方立法工作步伐。防城港市于2018年8月启动了海岸带保护专项法规的立法评估和调研起草工作。

律师作为推进科学立法过程中的参谋助手，在参与地方立法，保护生态环境中不断付诸实践，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全程参与了《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的立法评估和调研起草工作，并担任调研组负责人。通过调研我发现海岸侵蚀、非法养殖、私搭乱建、海岸污染、挤占沙滩等问题，对此提出了立法建议。”广西律师协会海南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秀琴介绍说，2020年3月1日起，《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条例》施行，为改善海岸带生态环境、提升海岸带资源利用效率提供了法治保障。

广西律师始终密切关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领域相关信息，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典型案例，依法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为促进广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律师作用。

在广西绿色发展新征程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已深入壮乡儿女心中。在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下，今日广西，青山碧水、万物共生，生态和美，恰是风华正茂。

北京朝阳建立“一网两翼三支撑”法律援助工作模式。探索全方位质量监控体系，对办结归档案件实行“一案两审”，案卷被评为“不合格”的，对承办律师三年内不予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这些是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近年来在法律援助方面打出的“组合拳”。

朝阳区司法局通过打造一张立体化服务网，建立精准化服务和部门联动化解纠纷两大机制，把法律援助队伍、案件质量和品牌宣传作为三大支撑，探索出“一网两翼三支撑”的法律援助工作新模式。

近日，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获评2018-2022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对于这个称号，年过七旬的李大妈说：“实至名归，要不是有法律援助，我恐怕就无家可归了。”

她因家庭矛盾常年和儿子住在一起，后遇到变故导致房屋被拆，她和儿子准备回老伴的住处时遭到拒绝。老伴事后甚至偷偷卖了房子，并完成了变更登记。

走投无路的李大妈只得选择起诉，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因经济困难，她走进了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大门。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李大妈开辟“绿色通道”，当日就指派在办民事案件方面经验丰富的律师王薇负责此案，并向法院申请为其减免了诉讼费。

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法律援助中心先后为李大妈提供了离婚、排除妨害、确认合同无效等多起案件的法律服务。

近日，李大妈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不动产权证书，她高兴地告诉记者：“所有案件都胜诉了，诉讼期间需要办理的相关法律援助手续在家门口的司法所就能办，非常方便。”

李大妈点赞的是朝阳区司法局打造的立体化服务网，不仅提供电话咨询，线上的咨询也能确保12小时内予以答复。

在线下，以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纽带，在43个街乡依托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612个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形成三级响应和服务平台，并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等场所建立工作站。

有了“网”的支撑，朝阳区司法局建立起精准化服务机制，实行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和“承诺制+容缺办理”，全面提高窗口办事效率。

2022年下半年，朝阳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56件，其中814件法律援助申请适用了承诺制。在案件指派环节，朝阳区采取“值班律师直接办”“点援案件专人办”“特殊案件重点办”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建立涉农民工案件、未成年入案等专业化律师团队。

为强化社会治理，朝阳区委政法委牵头建立部门联动化解纠纷机制。2022年下半年，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受理某公司月嫂集体讨薪案件中，对治理隐患及时上报，由区委政法委协调法院、社保等9个部门共商解决之道。

此外，朝阳区司法局推进法律援助与公证、鉴定等机构的无缝协作模式，方便受援人申请减免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提供高质量法律援助，离不开一支尽职的法律援助队伍和一套高标准的质量监控体系，还有贴近群众所需的法治宣传产品。

对此，朝阳区司法局先后出台《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及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接待、归档等环节进行详尽指引，并在加强培训的同时，以考核促提升。

“此前在评查时发现部分法律文书不规范，法律意见针对性、有效性也有待提升，这些不足均通过建章立制予以了规范。”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车莹说，目前已成立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小组，对律师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并对受援人开展全覆盖回访工作，力争将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办成精品，打造深入群众的“朝阳法律援助”民心品牌。

“平安建设 人人参与”为主题的广场宣传活动。图为金家庄司法所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群众咨询。

近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党支部来到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南营房社区开展“公证零距离”普法宣讲活动，为社区居民普及遗嘱继承公证法律知识，解答疑难问题。

2023年2月，周某与保某强结婚，同年6月，保某强因病去世。8月周某生女儿保某某。之后，周某回娘家生活，保某某同保某强的父母一起生活，后周某重新组建家庭。

2021年7月，周某向永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分割保某强生前购买的房产和相关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

保某强的父母不知所措，听说可以到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两位老人便按程序做了登记。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分析判断后认为案件符合援助条件，指派高超办理此案。

高超接到案件后，就保某强的婚姻、购买房产、去世后女儿的抚养情况等跟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保某强婚前由父母出资10万元首付款，以贷款形式购买一套住房，婚后由保某强夫妇一起偿还房贷。

永寿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房屋首付款10万元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按揭还款、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扣除丧葬费的剩余部分应作为遗产予以继承分割。

2022年9月，保某强的父母再次来到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称周某二次起诉，要求要回保某某的抚养权。

为此，高超多次与周某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周某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此案。

最终，双方约定保某某由保某强的父母抚养到十八周岁，周某可以随时探视，前述房屋也归保某某所有，双方对调解结果都表示十分满意。

保某强的父母不知所措，听说可以到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两位老人便按程序做了登记。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分析判断后认为案件符合援助条件，指派高超办理此案。

高超接到案件后，就保某强的婚姻、购买房产、去世后女儿的抚养情况等跟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保某强婚前由父母出资10万元首付款，以贷款形式购买一套住房，婚后由保某强夫妇一起偿还房贷。

高超办理的类似案件还有很多。受援人木某锋，智力三级伤残，永寿县居民，2015年经人介绍与王某娟结婚，婚后王某娟与婆婆关系不和，多次争吵甚至殴打婆婆，王某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通过法院调解暂时得到解决。两年后，王某娟再次提起诉讼，要求离婚。高超经走访得知，在上次调解后，夫妻二人生活依旧矛盾重重，王某娟带孩子回到娘家生活。

木某锋提出如果要求离婚，希望对方退还彩礼。

为尽快解决此事，高超耐心地为木某锋讲解诉讼风险，多次向其亲属释法明理，最终王某娟同意离婚，王某娟退还部分彩礼，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面对每一起案件，高超都发挥了滴水穿石、精益求精的精神，高质高效地为群众纾困解难。

据了解，高超自参加“1+1”行动以来，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先后为1000余名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6件，挽回经济损失550余万元。

2023年春节刚过的一天，我听见门外急促的敲门声和喊话：“你家地下室起火了！”我两步并成一步往楼下跑去，只见地下室入口的地方浓烟滚滚，人根本无法靠近。

“快！找灭火器！”我们都找了，没找到灭火器，消防栓也不能用！”过了约十分钟，我听见消防车的声音，声音越来越近，但迟迟不见消防车出现，又过了约20分钟，停放在小区道路两侧的车都驶离后，消防车才开到单元楼附近，并展开施救。

第二天上午，好几位邻居在微信群里要求我赔偿昨晚那场火灾的损失。小区物业公司经理也给我打了电话，要求我在两周内把被火熏黑的地下室楼道墙壁粉刷干净。

面对邻居的索赔和物业公司的要求，我感到很委屈，这责任应该由我承担吗？

咨询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某社区居民刘先生

2023年2月，我接到刘先生的咨询，电话中，他称当日傍晚在家中并不知道地下室为什么会起火，我发现刘先生思路比较混乱，心情也很烦躁。

在和刘先生进行充分沟通后，我提供了咨询意见，建议他首先应明确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要求消防部门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对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认定。

其次，要求消防部门调查清楚小区是否配备了消防设施，如有无烟报警器、消防栓等，以及所配备的消防设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另外，还需要查明火灾事故发生时小区内的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最后，在明确了事故的责任后，如果是小区物业公司的责任，则应该由物业公司承担业主的合理损失，墙壁也应该由物业公司出钱粉刷。如果确定是刘先生的责任，则应该由刘先生粉刷墙壁。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因此，对于邻居所主张的其放在地下室通道的盆栽花卉、纸壳、自行车等被烧毁的损失，应该由该部分业主自行承担。

解答人：济南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于立辉

办理结果：刘先生在和热线律师沟通后，明确了此次纠纷的处理思路和解决方案。目前，刘先生按照律师给出的解决方案，在其帮助下已经与小区物业公司和邻居们达成了和解协议。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王岩 整理

# 提供便捷舒心服务 打造特色民心品牌

## 北京朝阳建立“一网两翼三支撑”法律援助工作模式

如何让法律援助服务“触手可及”？打造覆盖到社区的援法三级响应和服务平台，同时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让群众享受到便捷且舒心的法律援助。

探索全方位质量监控体系，对办结归档案件实行“一案两审”，案卷被评为“不合格”的，对承办律师三年内不予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这些是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近年来在法律援助方面打出的“组合拳”。

朝阳区司法局通过打造一张立体化服务网，建立精准化服务和部门联动化解纠纷两大机制，把法律援助队伍、案件质量和品牌宣传作为三大支撑，探索出“一网两翼三支撑”的法律援助工作新模式。

近日，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获评2018-2022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对于这个称号，年过七旬的李大妈说：“实至名归，要不是有法律援助，我恐怕就无家可归了。”

她因家庭矛盾常年和儿子住在一起，后遇到变故导致房屋被拆，她和儿子准备回老伴的住处时遭到拒绝。老伴事后甚至偷偷卖了房子，并完成了变更登记。

走投无路的李大妈只得选择起诉，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因经济困难，她走进了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大门。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李大妈开辟“绿色通道”，当日就指派在办民事案件方面经验丰富的律师王薇负责此案，并向法院申请为其减免了诉讼费。

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法律援助中心先后为李大妈提供了离婚、排除妨害、确认合同无效等多起案件的法律服务。

近日，李大妈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不动产权证书，她高兴地告诉记者：“所有案件都胜诉了，诉讼期间需要办理的相关法律援助手续在家门口的司法所就能办，非常方便。”

李大妈点赞的是朝阳区司法局打造的立体化服务网，不仅提供电话咨询，线上的咨询也能确保12小时内予以答复。

在线下，以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纽带，在43个街乡依托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612个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形成三级响应和服务平台，并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等场所建立工作站。

有了“网”的支撑，朝阳区司法局建立起精准化服务机制，实行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和“承诺制+容缺办理”，全面提高窗口办事效率。

2022年下半年，朝阳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856件，其中814件法律援助申请适用了承诺制。在案件指派环节，朝阳区采取“值班律师直接办”“点援案件专人办”“特殊案件重点办”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建立涉农民工案件、未成年入案等专业化律师团队。

为强化社会治理，朝阳区委政法委牵头建立部门联动化解纠纷机制。2022年下半年，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受理某公司月嫂集体讨薪案件中，对治理隐患及时上报，由区委政法委协调法院、社保等9个部门共商解决之道。

此外，朝阳区司法局推进法律援助与公证、鉴定等机构的无缝协作模式，方便受援人申请减免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提供高质量法律援助，离不开一支尽职的法律援助队伍和一套高标准的质量监控体系，还有贴近群众所需的法治宣传产品。

对此，朝阳区司法局先后出台《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及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接待、归档等环节进行详尽指引，并在加强培训的同时，以考核促提升。

“此前在评查时发现部分法律文书不规范，法律意见针对性、有效性也有待提升，这些不足均通过建章立制予以了规范。”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车莹说，目前已成立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小组，对律师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并对受援人开展全覆盖回访工作，力争将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办成精品，打造深入群众的“朝阳法律援助”民心品牌。



图1 5月30日，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家庄街道组织开展以“平安建设 人人参与”为主题的广场宣传活动。图为金家庄司法所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群众咨询。

图2 近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党支部来到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南营房社区开展“公证零距离”普法宣讲活动，为社区居民普及遗嘱继承公证法律知识，解答疑难问题。

# 精益求精对待每一次法律援助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记者 鲍静

“高律师是人民的好律师，把我积压多年的揪心事解决了，我心里的‘石头’也终于能放下了。”2022年9月2日下午，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两位老人，表示要当面感谢律师高超。

高超是河北冀航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2021年和2022年都报名参加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来到永寿县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和肯定。

2018年2月，周某与保某强结婚，同年6月，保某强因病去世。8月周某生女儿保某某。之后，周某回娘家生活，保某某同保某强的父母一起生活，后周某重新组建家庭。

2021年7月，周某向永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分割保某强生前购买的房产和相关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

保某强的父母不知所措，听说可以到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两位老人便按程序做了登记。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分析判断后认为案件符合援助条件，指派高超办理此案。

高超接到案件后，就保某强的婚姻、购买房产、去世后女儿的抚养情况等跟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保某强婚前由父母出资10万元首付款，以贷款形式购买一套住房，婚后由保某强夫妇一起偿还房贷。

永寿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房屋首付款10万元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按揭还款、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扣除丧葬费的剩余部分应作为遗产予以继承分割。

2022年9月，保某强的父母再次来到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称周某二次起诉，要求要回保某某的抚养权。

为此，高超多次与周某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周某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此案。

最终，双方约定保某某由保某强的父母抚养到十八周岁，周某可以随时探视，前述房屋也归保某某所有，双方对调解结果都表示十分满意。

保某强的父母不知所措，听说可以到永寿县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两位老人便按程序做了登记。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分析判断后认为案件符合援助条件，指派高超办理此案。

高超办理的类似案件还有很多。受援人木某锋，智力三级伤残，永寿县居民，2015年经人介绍与王某娟结婚，婚后王某娟与婆婆关系不和，多次争吵甚至殴打婆婆，王某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通过法院调解暂时得到解决。两年后，王某娟再次提起诉讼，要求离婚。高超经走访得知，在上次调解后，夫妻二人生活依旧矛盾重重，王某娟带孩子回到娘家生活。

木某锋提出如果要求离婚，希望对方退还彩礼。

为尽快解决此事，高超耐心地为木某锋讲解诉讼风险，多次向其亲属释法明理，最终王某娟同意离婚，王某娟退还部分彩礼，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面对每一起案件，高超都发挥了滴水穿石、精益求精的精神，高质高效地为群众纾困解难。

据了解，高超自参加“1+1”行动以来，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先后为1000余名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6件，挽回经济损失550余万元。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白磊磊

5月，繁花蔚然，榴花欲燃，中国—中亚峰会在古城陕西西安圆满落幕。近年来，随着西安对外开放竞争力的提升，许多国外企业纷至沓来，汇聚于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寻求商机。

《法治日报》记者从西安市公证处得到一组数据，2018年至今，仅西安市公证处一家就办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公证6224件，其中中亚5国合计243件。乘着东风，西安公证行业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安对外开放的乐章同音共律，在涉外公证的路上孜孜不辍。

“涉外公证是国际交往不可缺少的法律程序，在国内取得的法律文件，在境外往往需要公证才能得到所在国的认可，实现其法律效力。”西安市公证处业务四部副部长刘延春如是说。

作为最早承办涉外公证工作的“先行者”，刘延春在西安市公证处高新区办事处扎根三十年，初心未改。从刚开始的拆迁、回迁公证，到后来区内所有住宅小区的按揭贷款购房公证，再到辖区学生出国留学、旅游的公证，直至今在高新区内的涉外、民事、经济各类公证，刘延春凭借扎实的外语基础，加之专业的涉外法学功底和热情的服务态度，用一张张公证文书奏响涉外公证的美丽音符。

在刘延春看来，认真、优质、高效、全面的公证法律服务，是西安市公证处的优良作风，也是发展壮大的基点。

2022年冬，某集团一名在国外项目工作的骨干员工需要续签即将到期的签证，但没有国内出具的公证书就无法办理签证，会被强制遣返。

时间迫在眉睫，涉外公证无小事，慢不得更不得。西安市公证处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全程协助公司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在最短时间内为当事人审核材料，出具了公证书。

西安市公证处党总支书记张华说：“在扎实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同时，我们也在全力打造‘全流程、一站式’涉外公证法律服务，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联系中不断延伸公证触角，织密‘多元’服务网。”

如今，西安市公证处已与政府部门、法院系统以及金融、外事等单位搭建起合作平台，正全面助力“公证+”服务的快车驶向前方。

“办理公证已经不再局限于线下公证处，许多涉外公证在线也能办理。”公证员张颖介绍说。

目前，西安市公证行业有涉外公证员77人，年均办理涉外公证多达35万余件，涉及各类公证130余项，出具的公证书可发往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实现西安市公证处微信公众号、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秦务员”App等平在线申办涉外公证业务。

## 阔步高歌

风劲帆满，正当其时，随着“一带一路”大家庭的“朋友圈”越来越大，西安市涉外公证服务也正发生着新变化。

2022年11月，西安市公证处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仲裁与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3月，西安市公证处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共绘涉外法治美好画卷，服务好中欧班列“长安号”的相关企业“走出去”。

“全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已经是西安市公证行业涉外公证的重要方向。近五年来，西安市公证行业共办理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的涉外公证8000余件，并在逐年增加。”西安市司法局局长方国峰向记者介绍说。

“西安市司法局将以此次‘中国—中亚峰会’召开为契机，进一步统筹涉外公证、仲裁、调解等职能，推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为助力西安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双中心’城市奏好协奏曲，唱好大合唱。”西安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夏表示。

# 地下室突发火情 厘清权责解纠纷 济南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 12348咨询台

2023年春节刚过的一天，我听见门外急促的敲门声和喊话：“你家地下室起火了！”我两步并成一步往楼下跑去，只见地下室入口的地方浓烟滚滚，人根本无法靠近。

“快！找灭火器！”我们都找了，没找到灭火器，消防栓也不能用！”过了约十分钟，我听见消防车的声音，声音越来越近，但迟迟不见消防车出现，又过了约20分钟，停放在小区道路两侧的车都驶离后，消防车才开到单元楼附近，并展开施救。

第二天上午，好几位邻居在微信群里要求我赔偿昨晚那场火灾的损失。小区物业公司经理也给我打了电话，要求我在两周内把被火熏黑的地下室楼道墙壁粉刷干净。

面对邻居的索赔和物业公司的要求，我感到很委屈，这责任应该由我承担吗？

咨询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某社区居民刘先生

2023年2月，我接到刘先生的咨询，电话中，他称当日傍晚在家中并不知道地下室为什么会起火，我发现刘先生思路比较混乱，心情也很烦躁。

在和刘先生进行充分沟通后，我提供了咨询意见，建议他首先应明确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要求消防部门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对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认定。

其次，要求消防部门调查清楚小区是否配备了消防设施，如有无烟报警器、消防栓等，以及所配备的消防设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另外，还需要查明火灾事故发生时小区内的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最后，在明确了事故的责任后，如果是小区物业公司的责任，则应该由物业公司承担业主的合理损失，墙壁也应该由物业公司出钱粉刷。如果确定是刘先生的责任，则应该由刘先生粉刷墙壁。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因此，对于邻居所主张的其放在地下室通道的盆栽花卉、纸壳、自行车等被烧毁的损失，应该由该部分业主自行承担。

解答人：济南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于立辉

办理结果：刘先生在和热线律师沟通后，明确了此次纠纷的处理思路和解决方案。目前，刘先生按照律师给出的解决方案，在其帮助下已经与小区物业公司和邻居们达成了和解协议。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王岩 整理